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肥料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烟台农大立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肥料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70682-04-01-4829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伟娇	联系方式	18660525558
建设地点	莱阳市团旺镇崔瞳村新翔木业 0001-101		
地理坐标	E120.656° ， N36.76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45、肥料制造 262”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7-370682-04-01-482941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莱阳市团旺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莱阳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莱政字[2019] 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莱阳市团旺镇工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莱阳市团旺镇工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莱环发[2021]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1、规划概述 (1) 规划范围：镇区规划范围为北环路以南、南环路以北、西环路		

<p>合性分析</p>	<p>以东、东环路以西围合的区域，用地面积约3.43平方公里。</p> <p>(2) 规划期限：规划目标年为2030年。</p> <p>(3) 职能定位：团旺镇区作为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工贸为主。</p> <p>(4) 规划规模：规划2030年镇区人口3.0万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333.0hm²。</p> <p>(5) 空间布局：镇区规划形成“两轴四区”的城镇空间结构，即莱平公路和中心路两条发展轴，垛山社区、兴乐社区、公建区和工业区，基本形成“西居东工”发展格局</p> <p>(6) 产业定位：以农副产品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为主导，同时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建材等行业也在该区域逐步发展集聚。</p> <p>本项目位于莱阳市团旺镇崔瞳村新翔木业0001-101，符合莱阳市团旺镇总体规划产业定位，符合准入条件。</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实施的《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和《山东省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对该项目未做出禁止和限制的规定，因此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p> <p>(3)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该项目未做出禁止和限制的规定，因此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p>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故项目的建设在政策上可行。</p> <p>2、选址合理性</p> <p>(1) 用地性质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莱阳市团旺镇崔瞳村新翔木业 0001-101，用地为租赁，</p>

根据土地证（见附件）可知，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

（2）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中烟台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可知，项目距离最近的烟台莱阳五龙河-沐浴水库湿地水源涵养生态红线区 SD-06-B1-008 为 1.8km，项目不在烟台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根据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查询结果可知，本项目不在烟台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符合莱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3、本项目与环发[2012]77 号文及环发[2012]98 号文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中要求：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从环境风险源、扩散途径、保护目标三方面识别环境风险，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并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中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里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完善。

项目不存在较大风险，建成后项目区内无重大危险源。本次环评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设计完善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具体内容见本报告相关内容，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上述环保政策要求。

4、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生态保	对生态红线规划图（见附图），本项目厂址与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区

护红线	域无相交，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烟台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2021年莱阳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0.009mg/m ³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0.018mg/m ³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0.057mg/m ³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0.038mg/m ³ ，一氧化碳年均浓度1.6mg/m ³ ，臭氧年均浓度0.134mg/m ³ ，除细颗粒物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全市主要河流基本满足各自功能区的要求。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自来水等资源消耗，为外购，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负面清单	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

5、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2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建设，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团旺镇工业聚集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莱阳市团旺镇崔瞳村新翔木业0001-101，位于团旺镇工业聚集区内，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位于莱阳市团	符合

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团旺镇工业聚集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旺镇崔瞳村新翔木业0001-101，位于团旺镇工业聚集区内，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	---	--

6、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3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企业政策的小型造纸、革、印、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在禁止建设行业中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保设施遵循三同时要求	符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一) 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 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三) 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四) 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五) 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生态环境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项目不在暂停审批区域中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采取环评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保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按照要求制定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照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	按照要求编	符合

<p>事业单位和其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优化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团旺镇工业聚集区</p>	<p>项目位于团旺镇工业聚集区</p>	<p>符合</p>
<p>7、与《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p> <p>表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鲁环委办[2021]30号相符性分析</p>		
<p>相关要求</p>	<p>项目建设情况</p>	<p>符合性</p>
<p>《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p>		
<p>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p>		
<p>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莱阳市团旺镇崔瞳村新翔木业0001-101，本项目建设地点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排入污水管网</p>	<p>符合</p>
<p>五、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p>		
<p>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其他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2022年6月底前，完成南四湖流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研究提出南四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对策。</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p>	<p>符合</p>
<p>《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p>		
<p>二、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p>		

	<p>环境监管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 1415 家土壤污染重点 监管单位在 2021 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 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 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 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 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 更时应予以载明。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选取不低于 10%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 管单位</p>	<p>符合</p>
<p>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p>			
	<p>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 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 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p>	<p>本项目固废均得 到合理处置</p>	<p>符合</p>
	<p>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 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2025 年年底前，各市基本 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地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p>	<p>本项目生活垃 圾定期由环卫部 门进行清运</p>	<p>符合</p>
<p>《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p>			
<p>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p>			
	<p>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 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 关停任务。</p>	<p>本项目位于莱 阳市团旺镇崔 瞳村新翔木业 0001-101，不属 于淘汰、限制 类项目</p>	<p>符合</p>
<p>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p>			
	<p>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 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 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 对问题严重的</p>	<p>本项目不涉及大 宗物料等</p>	<p>符合</p>

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2025年，设区市和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5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细化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

综上，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的相关要求。

8、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表5 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坚决拿下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我省。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对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实施重点管控，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2021年年底前，制定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在能源、冶金、化工等13个重点行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选树一批清洁生产先进单位。加快生态工业园区建设，2023年年底前，生态工业园区力争达到30家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	符合
	提升园区集约发展水平。提高化工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实施建材、化工、铸造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到2023年，化工园区（含化工重点监控点）内化工生产企业营业收入占全行业比重达到75%。围绕炼化一体化、新材料、海洋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轮胎制造等六大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产业链重点产品和关键环节，强化产业链优势，加快补齐补强短板，推动化工园区优化提升。	本项目位于莱阳市团旺镇崔瞳村新翔木业0001-101	符合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各市组织对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布局情况进行摸底，制定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工作计划。已经明确退城的企业，按计划退出城市建成区；未明确退城的企业，分批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改造，实现“有组织排放稳定达标、无组织排放全流程收集处理、物料运输清洁化”，到2023年，明显降低对16市主城区空气质量影响。	本项目位于莱阳市团旺镇崔瞳村新翔木业0001-101，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到2023年，全省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9600万吨标准煤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力争达到4400万吨标准煤以上；煤炭消费总量压减6%以上，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下降5个百分点。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减容量“上大压小”政策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到2023年，关停退出低效燃煤机组400万千瓦，其中，2021年关停退出206万千瓦。提高电煤使用效率，到2023年，现役煤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p>电煤耗力争降至 302 克标准煤/千瓦时。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由于客观原因暂时不具备条件的，由市政府正式申请，可最晚延期至 2022 年采暖季之前完成淘汰。加快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p>		
	<p>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全面提高工业、公共机构、商贸流通、农业农村、重点用能单位等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3 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8.8%。提高重点工业行业能源使用效率，到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0%以上。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到 2023 年，实现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3.1%、3.7%、3.7%以上。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和渔船，发展节能型设施农业。重点用能单位要围绕能耗总量控制和能效目标，实行用能年度预算管理。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构建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p>	<p>本项目采用节能的设备、技术</p>	<p>符合</p>
	<p>壮大清洁能源规模。围绕省委、省政府“三个 1/3”能源结构调整目标，聚焦可再生能源、核能、省外来电、天然气“四大板块”，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海陆统筹、集散并举”推进风电规模化协调发展，重点推进海上风电开发建设。坚持太阳能发电与热利用并重，不断扩大太阳能利用规模。推动生物质能资源规模化和市场化开发，力争到 2023 年，生物质能年利用量相当于替代 500 万吨标准煤。合理规划推进地热能供暖，探索开展海洋能综合利用。到 2023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从 2020 年的 4542 万千瓦提高到 6000 万千瓦。积极推进海阳、荣成等核电基地厂址开发，加快核能供热、海水淡化等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到 2023 年，全省在运核电装机容量从 2020 年的 250 万千瓦增加到 270 万千瓦。加快昭沂直流、鲁固直流等既有通道配套电源建设，提高通道利用率和清洁电量比例。到 2023 年，接纳省外电量从 2020 年的 1159 亿千瓦时增加到 1300 亿千瓦时以上。加快青岛港、烟台港等沿海 LNG 接收站建设，推进中俄东线山东段、山东天然气环网干线等工程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到 2023 年，天然气供气量从 2020 年的 221.6 亿立方米增加到 260 亿立方米。</p>	<p>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等清洁能源</p>	<p>符合</p>
<p>9、与鲁工信发〔2022〕5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p> <p>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2 年 10 月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鲁工信发〔2022〕5 号），对化工投资项目进行规范要求，应遵循的原则与本项目符合性见下表。</p>			

表6 与鲁工信发〔2022〕5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持高质高效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严禁新建、扩建限制类项目，严禁建设淘汰类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
坚持安全发展原则。认真落实国家环保、安全有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按相关规定要求，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工作。	符合
坚持绿色低碳原则。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加强技术创新，提升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加强能源消耗综合评价，推动工业领域绿色转型和循环低碳发展。	项目采用先进设备，能耗低，使用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坚持集聚集约原则。大力推进化工企业进区入园，鼓励企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上下游协同、耦合发展。	项目处于团旺镇工业聚集区内，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实施，沿黄重点地区“十四五”时期拟建化工项目，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在合规工业园区实施。	项目为混合分装类项目，可在工业园区内建设。	符合
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项目，以及搬迁入园、配套氯碱企业耗氯和耗氢项目，不受3亿元投资额限制。	项目为混合分装类项目，不受投资额限值。	符合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工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 （一）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91 橡胶制品业项目。 （二）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 （三）海水或卤水提取溴素、二氧化碳收集、新建大型冶金项目配套焦化和制酸、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为非化工项目配套的空分以及依托钢铁企业副产煤气就地实施钢化联产项目。	项目为混合分装类项目，为报告表类、非危险化学品项目。	符合
园区外非重点监控点化工企业，可以在原厂区内就地实施环境污染治理、安全隐患整治、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改造项目，不受投资额限制，但原则上不得新增产能。	项目为新建。	符合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原则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只减不增。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	符合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鲁工信发（2022）5号文相关规定要求，符合项目
 目建设投资要求。

10、项目与《烟台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7 项目与《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78.59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551.57 平方公里；除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不低于 1983.02 平方公里。以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涵盖全市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各类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海域、海岛、河流、湿地、林地、水库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稳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区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省、市考核要求，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63.6%；入海河流消除劣 V 类；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 97.6%。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6%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结构调整优化，煤炭消费总量进一步压减，能耗总量及强度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现总量及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 17.0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目标完成省下达任务；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基本消除，平水年份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指标达到省下达目标，确保耕地保有量，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市开发强度，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	本项目采用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2.严把化工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建、扩建	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不属于两低三高化工项目，不属于	符合

	<p>“两低三高”（附加值低、技术水平低、能耗高、污染物排放高、安全生产风险高）化工项目。</p> <p>9.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p> <p>10.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厂）。</p>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化工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内实施，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海水或卤水提取溴素、新建大型冶金项目配套焦化和制气、氯碱企业耗氯和耗氢项目，可以就地或随原有企业配套建设。</p> <p>2.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91 中类橡胶制品业（2911 轮胎制造除外），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p>	项目不属于两低三高化工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符合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不符合优化工业布局要求的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支持其迁入依法规划的工业园区发展。</p> <p>2.在城市建成区及其周边的重污染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p>3.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4.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5.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评级评价结果，对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而被评为不合格的企业，列入搬迁改造名单。对安全和环境风险较低、经评估通过改造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可实施就地改造；对安全和环境风险突出、经评估通过就地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实施异地迁建，对企业不愿异地迁建的，限期关闭退出。</p> <p>6.对就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p>	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不属于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	符合

		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技术改造措施,加快技术改造进程,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对异地迁建的,要协助企业对接搬迁承接地,做好两地间沟通协调工作;对关闭退出的,要督促企业尽快拆除关键设备,防止恢复生产。 7.到2025年,全面关闭煤炭生产矿山。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1.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厅清洁化改造要求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规定,按生态环境部的进度要求有序推进分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规范企业按证排污。 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正式投产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制定产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鼓励、支持现有的工业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2.新建和技改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投资政策有关要求,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3.将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明确相应的减排措施和工程,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减排措施和工程包括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提升改造、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行特别排放限值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VOCs。	符合
		联防联控要求: 4.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发现该单位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 响,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要求： 1.到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7.7 亿立方米。全面实施建设项目和规划水资源论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实现经济社会与水协调发展，控制用水总量增长。 2.全面实施节约用水集中行动，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继续大力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鼓励节约用水、循环用水，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和节水宣传工作。	本项目用水自来水公司提供，本项目提倡节约用水。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1.严格新增地下水取水水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1.到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2.到2022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41 平方米以内。 3.到2022 年，全市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均达到95%以上，“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90%以上。	项目已取得土地证（详见附件），满足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禁燃区要求： 1.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的外，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或使用高污染燃料制气的项目；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或使用高污染燃料制气的项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海洋资源利用要求： 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全面取缔“绝户网”等违规渔具。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逐步恢复渔业资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根据《烟台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属于团旺镇一般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68230012。项目与团旺镇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p> <p>表 8 项目与《烟台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团旺镇）符合性分析</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管理。</p> <p>2.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执行，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对生产矿山要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及时进行治疗；历史遗留矿山由当地政府负责优先治理，同时制定优惠政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多元投入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p>	项目位于团旺镇工业聚集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位于红线外，不涉及矿山，不属于禁止进入园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定位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一般管控单元	<p>1.加快完善企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p> <p>2.对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污水管网。</p> <p>3.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完成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p> <p>4.工业集聚区内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持续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5.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鼓励新、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行区域减量替代，持续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管控	一般管控单元	<p>1.工业集聚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企业制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处置等各环节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对重大危险源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p>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	一般管控单元	<p>1.全面实施节约用水集中行动，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继续大力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鼓励节约用水、循环用水，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和节水宣传工作。</p>	项目水耗、能耗较低，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综上，本项目满足《烟台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团旺镇）的要求。

表 9 项目与团旺镇工业聚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一) 总体要求</p> <p>1.1 规划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p>1.2 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工业聚集区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损害基本农田的生态功能。</p> <p>1.3 工业聚集区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按照控规功能分区和规划用地性质执行。工业建设项目应布局在工业区内，并符合其产业发展定位。</p> <p>(二) 各功能区准入要求</p> <p>1.1 工业区</p> <p>1.1.1 新、改、扩建项目不得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使用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工艺和设备。</p> <p>1.1.2 严禁新建“两低三高”（附加值低、技术水平低、能耗高、污染物排放高、安全生产风险高）化工项目。</p> <p>1.1.3 禁止新、改、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表（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p> <p>1.1.4 新建项目应与周边具有较好的环境相容性，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厂址</p>	项目位于团旺镇工业聚集区，不属于两高项目，位于红线外，不涉及矿山，不属于禁止进入园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定位要求

	<p>不应选择在周边有污染生产企业或存在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放射性物质等扩散性污染源且无法通过措施加以保证食品安全的区域设置此类生产项目。</p> <p>1.1.5 严控低水平、高污染、同质化的普通铸件项目建设。</p> <p>1.2 生活区</p> <p>1.3.1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2.1.1 新、改、扩建排放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的项目，应执行烟台及莱阳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管控要求。</p> <p>2.1.2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按照烟台市管理要求，实行莱阳市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p> <p>2.1.3 新建“两高”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p> <p>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2.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排放大气污染物应满足国家、山东省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p> <p>2.2.2 涉及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入工业区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产生 VOCs 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并配套建设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含 VOCs 物料应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p> <p>2.2.3 涉及产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建材等企业应对运输、装卸、贮存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精细化治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2.4 涉及产生恶臭污染物的企业入园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产生恶臭的区域采用加罩或加盖密封措施等，并配套建设有效的除臭装置。</p> <p>2.2.5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2.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3.1 规划区应加快雨污水管网铺设的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雨污分流。</p> <p>2.3.2 团旺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严格执行 GB 18918 中一级 A 标准，氟化物执行排放限值为 2 mg/L。</p> <p>2.3.3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排放水污染物应满足国家、山东省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p> <p>2.3.4 对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需要进行严格预处理，否则不得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3.5 严格按照省、烟台市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要求，对电镀等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p> <p>2.4 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p> <p>2.4.1 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严禁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泥进入农用地。</p> <p>2.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以综合利用为主，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p> <p>2.4.3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相应规范完善自身危险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制定减少危险废物产生及安全处置的计划。</p>	<p>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p>
<p>环境风险管控</p>	<p>3.1 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按要求开展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并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3.2 引入存在风险的项目周边应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配套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3.3 印染、电镀等企业关闭、搬迁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对未处置的污水、有毒有害气体、工业固体废物、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理。</p>	<p>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部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p>

		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	<p>4.1 执行烟台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及各要素资源开发利用效率。</p> <p>4.2 参照实施《莱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中的节水方案，鼓励聚集区印染、电镀等高耗水企业改造用水工艺设备和提高计量手段，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到 2030 年规划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总体提高到 9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标准控制在 4.7m³ 以下。</p>	项目水耗、能耗较低，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p>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团旺镇工业聚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名称 肥料生产加工项目</p> <p>2、建设性质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p> <p>3、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莱阳市团旺镇崔瞳村新翔木业 0001-101。厂址中心坐标为 E120.656°，N36.763°。项目西侧、南侧为空地，北侧、东侧为烟台新翔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 项目地照片</p> <p>4、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p> <p>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每天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p>6、项目组成 项目位于莱阳市团旺镇崔瞳村新翔木业 0001-101，总用地面积 1500m²，为租赁烟台新翔木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设置水溶性肥料生产线、液体肥生产线、有机肥生产线、微生物菌剂生产线，用于生产水溶性肥料、液体肥、微生物菌剂、有机肥，与烟台新翔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无依托关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910 1388 1986"> <thead> <tr> <th>分类</th> <th colspan="2">建设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td> <td>生产车</td> <td>1F，建筑面积 1500m²，设置投料、破碎等工序</td> <td>厂房已</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生产车	1F，建筑面积 1500m ² ，设置投料、破碎等工序	厂房已
	分类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生产车	1F，建筑面积 1500m ² ，设置投料、破碎等工序	厂房已						

工程	间		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建筑面积 50m ² , 用于员工休息、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排水系统: 实现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供电系统: 电源引自当地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 排入污水管网 废气: 工艺废气经收集后, 采用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物料存放等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7、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水溶性肥料、液体肥、微生物菌剂、有机肥, 产量分别为 3000t/a、1500t/a、500t/a、8000t/a。

表 10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水溶性肥料	t/a	3000
2	液体肥	t/a	1500
3	微生物菌剂	t/a	500
4	有机肥	t/a	8000
4.1	液体有机肥	t/a	2000
4.2	固体有机肥	t/a	6000

8、主要原辅材料

表 1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	状态	单位	用量
1	水溶性肥料				
2	硫酸铵	袋装	颗粒	t/a	800
3	黄腐酸钾	袋装	粉剂	t/a	320
4	磷酸一铵	袋装	颗粒	t/a	100
5	尿素	袋装	颗粒	t/a	280
6	氯化钾	袋装	颗粒	t/a	200
7	磷酸二氢钾	袋装	颗粒	t/a	186
8	硫酸钾	袋装	颗粒	t/a	100
9	硫酸锌	袋装	颗粒	t/a	5
10	螯合微量元素	袋装	粉剂	t/a	4
11	硫酸镁	袋装	颗粒	t/a	200
12	硝酸钙	袋装	粉剂	t/a	405
13	硝酸镁	袋装	粉剂	t/a	200
14	硝酸铵钙	袋装	颗粒	t/a	200
15	有机肥				
16	鱼下脚料	周转箱	块状	t/a	2000
17	浒苔(晾干品)	袋装	块状	t/a	700
18	膨润土	袋装	粉剂	t/a	100

19	黄原胶	袋装	粉剂	t/a	1.5
20	聚谷氨酸	袋装	粉剂	t/a	0.5
21	聚天冬氨酸	袋装	粉剂	t/a	0.5
22	酶制剂	袋装	粉剂	t/a	0.5
23	微生物菌种	袋装	粉剂	t/a	6
24	玉米粉	袋装	粉剂	t/a	10
25	小麦麸	袋装	粉剂	t/a	10
26	维生素	袋装	粉剂	t/a	10
27	豆粕粉	袋装	粉剂	t/a	15
28	活化腐植酸土	袋装	粉剂	t/a	5000
29	淀粉	袋装	粉剂	t/a	50
30	葡萄糖	袋装	粉剂	t/a	50
31	海藻糖	袋装	粉剂	t/a	4
32	黄腐酸钾	袋装	粉剂	t/a	5
33	尿素	袋装	颗粒	t/a	20
34	磷酸脲	袋装	粉剂	t/a	3
35	磷酸二氢钾	袋装	颗粒	t/a	14
36	液体肥				
37	糖蜜酶解液	桶装	液体	t/a	295
38	氨基酸液	桶装	液体	t/a	200
39	腐植酸液	桶装	液体	t/a	200
40	尿素硝酸溶液	桶装	液体	t/a	100
41	玉米浆	桶装	液体	t/a	200
42	水	/	液体	t/a	505
43	微生物菌剂				
44	微生物菌种	袋装	粉剂	t/a	24
45	黄腐酸钾	袋装	粉剂	t/a	175
46	腐植酸钾	袋装	颗粒或片剂	t/a	200
47	腐植酸钠	袋装	颗粒或片剂	t/a	100
48	螯合微量元素	袋装	粉剂	t/a	1
49	包装材料				
50	包装材料		/	t/a	10

表 12 物料平衡一览表

名称	输入 (t/a)	输出 (t/a)
水溶性肥料		
产品		3000
原料	3000	
排入大气颗粒物		0.16
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0.95	
废包装材料		0.79
液体肥		
产品		1500
原料	995	
生产用水	500	
废气处理水	5	

微生物菌剂		
产品		500
原料	500	
排入大气颗粒物		0.027
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0.16	
废包装材料		0.133
有机肥		
产品		8000
原料	8000	
排入大气颗粒物		0.43
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2.53	
废包装材料		2.1

9、主要设备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	备注
1	水溶性肥料生产线	2	包括料斗、破碎机、输送机等，单条线设计产能为65t/h
2	液体肥生产线	3	包括料斗、混合机等，单条线设计产能为30t/h
3	有机肥生产线	2	包括料斗、破碎机、混合机等，单条线设计产能为180t/h
4	微生物菌剂生产线	2	包括料斗、酶解罐等，单条线设计产能为20t/h

10、公用配套工程

1) 供水工程

项目水源为自来水。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气处理用水、生产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提供食宿，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

项目废气处理用水循环利用，补水量为 8t/a。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液态肥工艺用水及设备冲洗用水，合计为 510t/a，进入液态肥产品。

2)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气处理用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用作液体肥原料，不外排。生产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经厂区化粪池降解后，

排入污水管网。

3) 供电工程

本项目的电源拟引自当地供电管网，电力供应充足，可以满足项目建设生产所需。本项目用电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照明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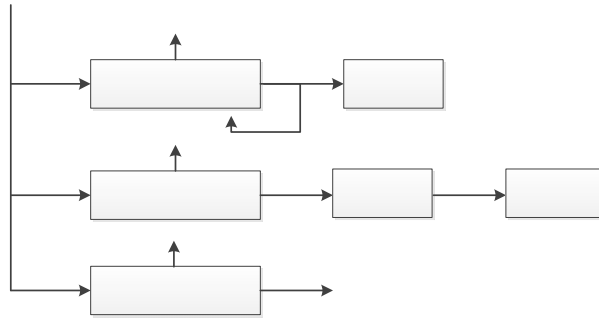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水平衡图 (t/a)

12、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拟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表 14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除臭塔、排气筒等	7.5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消声、设备减振等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垃圾桶	0.5
合计		10

新鲜水
损耗3

废气处理用水

损耗3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消失。

二、营运期

1、水溶性肥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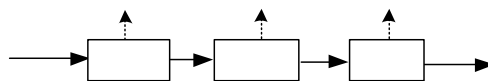


图3 水溶性肥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按配方要求进行人工计量配料。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等污染物。

生活用水

损耗10

生产用水

破碎：将原料在粉碎搅拌设备内粉碎至产品要求的尺寸大小。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等污染物。

包装：将产品进行人工计量包装。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等污染物。

项目破碎、混合等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物料采用密闭装置转移，粉尘产生量较少，并在产尘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废气集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2、液体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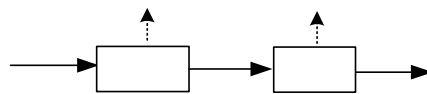


图4 液体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液态尿素、氨基酸原液、糖蜜酶解液等物料按配方要求人工投加，并混合均匀，然后包装外售。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

3、微生物菌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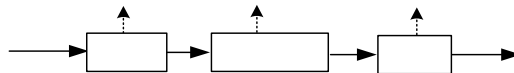


图4 微生物菌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将腐植酸钾、生物菌等按比例投加至生产系统。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等污染物。

酶解：按照酶解工艺要求，严格控制酶解温度、搅拌时间等（电加热控制温度在35℃，搅拌12h），使原材料完全酶解。此过程产生废气等污染物。

包装：将产品进行人工计量包装。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等污染物。

4、有机肥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

破碎：将鱼下脚料、浒苔、活化腐植酸土等原料粉碎、研磨到一定尺寸，

原料、水

以便于原料充分酶解。此过程产生噪声和废气等污染物。

混合：将粉碎完毕的各原料及其它组分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至酶解罐中，投料完毕后，加水进行搅拌，混合均匀。此过程产生噪声、废气等污染物。

酶解：按照酶解工艺要求，严格控制酶解温度、搅拌时间等（电加热控制温度在 50℃，搅拌 24h），使原材料完全酶解。此过程产生废气等污染物。

固液分离：酶解完成后，使用过滤设备进行固液分离。此过程产生噪声和废气等污染物。

陈化：滤液存放至存储罐进行陈化。此过程产生噪声和废气。

调配：陈化完成后，将料液打入调配罐，添加无机氮、磷、钾元素，调配产品成分含量。固体添加小麦麸、豆粕粉、维生素等，调配产品成分含量。此过程产生噪声和废气等污染物。

包装：将产品进行人工计量包装，得到固体有机肥和液体有机肥。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等污染物。

项目破碎、混合等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物料采用密闭装置转移，粉尘产生量较少，并在产尘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废气集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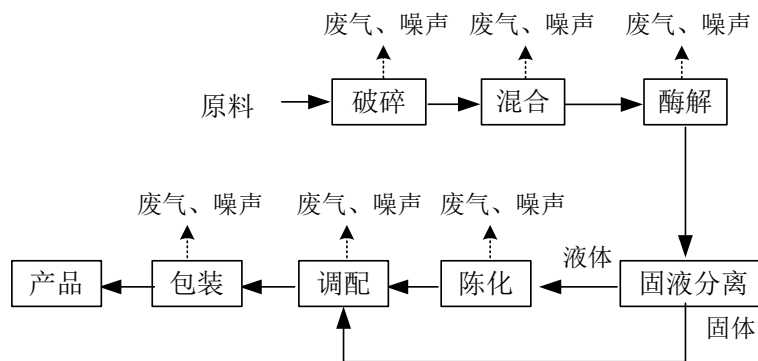


图 5 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为了确切的阐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本次环境质量评价中引用《2021年烟台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有关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如下：</p> <p>1、环境空气质量</p> <p>2021年莱阳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0.009\text{mg}/\text{m}^3$，二氧化氮年均浓度$0.018\text{mg}/\text{m}^3$，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0.057\text{mg}/\text{m}^3$，细颗粒物年均浓度$0.038\text{mg}/\text{m}^3$，一氧化碳年均浓度$1.6\text{mg}/\text{m}^3$，臭氧年均浓度$0.134\text{mg}/\text{m}^3$，除细颗粒物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道路扬尘、风起扬尘等有关。根据“水、气、土十条”、《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有关要求，莱阳市人民政府制定了《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提出了空气环境质量目标：城区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莱阳市人民政府根据空气环境质量目标，制定了保障措施：（1）以环境质量改善为中心，推进全域环境质量提升。（2）以重点督察问题整改为中心，推动生态环境再提升。（3）以汇聚工作合力为中心，促进监管能力提质增效。通过采取上述措施，确保实现污染物的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使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水环境质量</p> <p>2021年5条河流水质主要以I~III类水质为主，I~III类水质比例为78.6%。河流48个例行监测断面，2021年有6个断面未取得数据，参与评价的42个断面中II类水质19个，III类14个，IV类8个，V类1个，无劣V类水质。与上年比较，I~III类水质比例增加了5.4个百分点。</p> <p>5条主要河流的五龙河主要位于莱阳境内，2021年五龙河整体水质为轻度污染，与上年比较，水质明显好转。14个断面中，II类5个，III类5个，IV类3个，V类1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71.4%，较上年增加28.5个百分点。</p>
----------------------	---

	<p>五龙河支流蚰河、清水河水质为优，污染主要集中在白龙河、富水河中段和主干流莱阳城区以下河段，断面超标率为 28.6%，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2021 年莱阳市自来水二水厂、西关、西至泊、南关、郝格庄等监测点的地下水水质均Ⅲ类，水质状况稳定。</p> <p>3、声环境质量</p> <p>莱阳市区域噪声、功能区噪声均不超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区域植被和生物物种相对单一，无濒危物种。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以及周围的居民和周围企业的工作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因素</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与项目的方位关系</th> <th style="width: 15%;">与项目区最近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45%;">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崔疃村</td> <td>E</td> <td>77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噪声</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td> </tr> </tbody> </table>	因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的方位关系	与项目区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崔疃村	E	7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噪声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因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的方位关系	与项目区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崔疃村	E	7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噪声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p>1、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6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10%;">无组</td> <td style="width: 10%;">氨</td> <td style="width: 10%;">mg/m³</td> <td style="width: 10%;">1.5</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	氨	mg/m ³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	氨	mg/m ³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	氨	kg/h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硫化氢	kg/h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颗粒物	mg/m ³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p>2、废水</p> <p>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p> <p>表 1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r> <td>污染物名称</td> <td>pH</td> <td>COD</td> <td>BOD₅</td> <td>SS</td> <td>氨氮</td> <td>石油类</td> </tr> <tr> <td>标准限值</td> <td>6~9</td> <td>≤500</td> <td>≤350</td> <td>≤400</td> <td>≤45</td> <td>≤15</td> </tr> </table> <p>3、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表 18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标准值[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60</td> <td>50</td> </tr>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规定,防治措施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p>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500	≤350	≤400	≤45	≤15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500	≤350	≤400	≤45	≤15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水量为 120t/a。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36t/a、0.0036t/a。由于该企业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所需总量从莱阳市团旺镇污水处理厂调剂,不需要申请总量。</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6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3t/a。根据《关于明确 2023 年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倍数的通知》(烟环气函 [2023]2 号),莱阳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实行排放总量指标等量削减替代,企业应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总量指标申请:颗粒物 0.19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莱阳市团旺镇崔瞳村新翔木业 0001-101，所用生产场地为租赁烟台新翔木业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原为木材初加工厂房，现已闲置。该厂房地坪、门窗、墙体、屋顶等较为完好，无破坏，不需要改动即可满足项目需求。</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废气产排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有组织废气源强信息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废气量(m³/h)</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限值</th> </tr> <tr> <th>产生速率(kg/h)</th> <th>产生浓度(mg/m³)</th> <th>产生量(t/a)</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酶解、破碎混合、包装等</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kg/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kg/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0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废气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污染防治设施</th> </tr> <tr> <th>名称及工艺</th> <th>收集效率/处理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酶解、破碎混合、包装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淋塔 布袋除尘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95% 90%/80% 90%/80% 9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p>源强核算及达标性分析：</p> <p>1、工艺废气</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7kg/t 产品。本项目固态肥料量为 11500t/a，则项目粉尘的产生量为 4.26t/a。</p> <p>项目酶解、固液分离、陈化、包装等过程有恶臭气体产生。主要成分为 NH₃ 和 H₂S 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 均无酶解废气的产生系数，本次评价参考同类项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p>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废气量(m ³ /h)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DA001	酶解、破碎混合、包装等	10000	颗粒物	0.77	153.2	3.83	0.038	7.66	0.19	10 mg/m ³	氨	0.016	3.12	0.078	0.0031	0.62	0.016	4.9kg/h	硫化氢	0.0015	0.31	0.0077	0.00031	0.062	0.0015	0.33kg/h	臭气浓度	/	1000 (无量纲)	/	/	200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排放口编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DA001	酶解、破碎混合、包装等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喷淋塔 布袋除尘器	90%/95% 90%/80% 90%/80% 90%/80%	是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废气量(m ³ /h)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DA001	酶解、破碎混合、包装等	10000	颗粒物	0.77	153.2	3.83	0.038	7.66	0.19	10 mg/m ³																																																												
			氨	0.016	3.12	0.078	0.0031	0.62	0.016	4.9kg/h																																																												
			硫化氢	0.0015	0.31	0.0077	0.00031	0.062	0.0015	0.33kg/h																																																												
			臭气浓度	/	1000 (无量纲)	/	/	200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排放口编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DA001	酶解、破碎混合、包装等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喷淋塔 布袋除尘器	90%/95% 90%/80% 90%/80% 90%/80%	是																																																																

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行)中“表 C2625-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数据,氨的排放系数为 0.01kg/t-产品,硫化氢的排放系数为 0.001kg/t-产品,本项目年用酶解产品 8500t,则 NH₃ 和 H₂S 产生量分别为 0.085t/a、0.0085t/a,产生速率为 0.012kg/h 和 0.0012kg/h。

含氮元素原料在生产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气体(氨气),生产过程中物理反应,常温状态生产,均达不到原料的分解温度,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密封性,因此氨气产生量极少。类比同类项目可知,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0001%,含氮元素原料量为 1703.5t/a,则氨挥发量为 0.0017t/a。

综上,项目颗粒物、NH₃ 和 H₂S 产生量分别为 4.26t/a、0.0867t/a、0.0085t/a。在混合、包装、破碎、酶解等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颗粒物、NH₃ 和 H₂S 的产生量分别为 3.83t/a、0.078t/a、0.0077t/a。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处理效率≥95%,恶臭气体的处理效率≥8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年工作 5000h,则颗粒物、NH₃ 和 H₂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153.2mg/m³、3.12mg/m³、0.31mg/m³,产生速率分别为 0.77kg/h、0.016kg/h、0.0015kg/h。经处理后,其排放量分别为 0.19t/a、0.016t/a、0.0015t/a,排放浓度分别为 7.66mg/m³、0.62mg/m³、0.062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8kg/h、0.0031kg/h、0.00031kg/h。类比同类项目可知,臭气浓度的产生浓度为 1000(无量纲),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200(无量纲),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NH₃ 和 H₂S 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颗粒物、NH₃ 和 H₂S 的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43t/a、0.0087t/a、0.0008t/a。

风机风量确立依据：

结合产污工段的规格大小和《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项目集气罩多点设计，总面积 2.52m²，集气设施距离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上吸式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上吸式集气罩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L=3600(5X^2+F)*V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

F—集气罩口面积；

VX—控制风速（取 0.5m/s）。

计算得风量约为 4896m³/h。本项目风机风量取 5000m³/h。

2、物料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项目使用的硫酸铵、尿素等存储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存储过程中物理反应，常温状态，均达不到原料的分解温度，加强存储设备的密封性，因此恶臭气体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评价，只进行定性描述。

项目通过加强易挥发物料使用、存储过程的管理，严格操作规程，规范投料方式，减少物料暴露时间，物料存储期间避免受太阳照射带来的物料蒸发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氨、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二）排放口设置情况

表 21 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t/a）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 ³ /h）		
DA001	120.656163	36.762964	37	15.0	0.3	30	10000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0.19 0.016 0.0015 /

表 22 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矩形面源）

名称	坐标	海拔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
----	----	----	------	-----	----

			/m			高度		
生产车间	120.656153	36.762824	37	60	25	6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0.43 0.0087 0.0008 /

(三)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	持续时间	频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0.77 0.016 0.0015 /	153.2 3.12 0.31 1000 (无量纲)	0.77 0.016 0.0015 /	<1h/次	<1次/a

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不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等要求，对环境造成污染。

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针对非正常工况，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企业需做好以下工作：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工作并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四) 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 等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表 24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mg/L)
生活污水	120	120	COD	350	0.042	300	0.036	500
			氨氮	35	0.0042	30	0.0036	45

表 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去除效率(%)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14 14	DW00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口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656627	36.763401	120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全天	莱阳市团旺镇污水处理厂	COD 氨氮	50 5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35mg/L，产生量分别为 0.042t/a、0.004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 COD：300mg/L、0.036t/a，氨氮：30mg/L、0.0036t/a，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莱阳市团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排水进入莱阳市团旺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莱阳市团旺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莱阳市团旺镇后留格庄村北，总投资 3010 万元，采用“预处理+A²O+纤维过滤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5000t/d。莱阳市团旺镇污水处理厂实际废水处理量为 3000t/d，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区。根据莱阳市团旺镇污水处理厂在线数据可知，其 COD、氨氮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4t/d，莱阳市团旺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收纳项目排放的废水，因此项目的投建对莱阳市团旺镇污水处理厂的冲击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莱阳市团旺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图 6 莱阳市团旺镇污水处理厂在线数据

三、噪声

1、源项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范围为 65-80dB (A)，为非稳态噪声。

表 2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主要设备	源强(dB(A))		数量 (条)	混合源强 (dB(A))
	措施前	措施后		
水溶性肥料生产线	65-80	50	2	59.54
液体肥生产线	65-80	50	3	
有机肥生产线	65-80	50	2	
微生物菌剂生产线	65-80	50	2	

为降低噪声影响，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① 设备选型上应注意噪声的防治，选择噪声低、能耗低的设备，以减小噪声源的声级。合理布局各功能区，从而降低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

② 对于重点噪声源都单独设置并采用实体墙隔音。为进一步防噪，可采取室

内基础减震等设施。对于重点噪声源，设计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并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综合治理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③ 在车间生产过程中，车间的门应关好，并保证窗户完好，经过墙壁的隔挡降噪和距离衰减。

④ 对设备应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因设备松动、部件的震动而加大其工作时的声级；对近距离操作员工进行个体防护。

⑤ 车辆运输时间尽量安排在 9:00-16:30 之间，减少交通运输噪声。

2、预测分析

为预测方便，将车间内设备作为点声源处理，预测公式为：

① 点声源预测模式

$$LA(r) = LA(r_0) - 20lg(r/r_0)$$

式中：L(r)、L(r₀)——分别是 r、r₀ 的声级，dB(A)；

r——点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m。

②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lg(\sum_{i=1}^n 10^{L_i/10})$$

式中：L₀——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声源级数；

L_i——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A)。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各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情况表

噪声源	削减后源强 dB(A)	距最近厂界直线距离(m)				噪声源对最近厂界的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59.54	20	20	30	20	32.42	32.42	28.90	32.42
叠加值	--					32.42	32.42	28.90	32.42

本项目采取各种降噪措施后，对各场界的贡献值较小，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

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工业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气处理废液等。

项目劳动人员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3.64t/a，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项目废气处理废液产生量为 5t/a，公司收集后，用作液体肥原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8t/a，属于一般固废，厂家回收。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表 29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废包装材料	生产	8	262-005-07	厂家回收

2、一般固废处置措施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暂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

废水等通过地坪裂隙下渗对周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废水及固废中不含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等，大气沉降作用不明显。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一部分随水体下渗，污染地下水，一部分留在了土壤中。留在土壤中的污染物将影响植物的生长发育，并通过植物的吸收、食物链富集作用，使污染物发生逐级的迁移，最终进入到生物链中金字塔的最高层——人的体内，影响人的身体健康。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防渗施工，确保防渗层满足要求，在后期加强废水跑冒滴漏控制措施的情况下，对土壤的影响程度较轻、影响范围较小。

3、污染控制措施

1) 根据企业的运行计划，每半年进行一次设备检修，避免事故发生。

2) 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的检查与维护，确保做到达标排放，条件成熟时，可增加治理措施，从而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3)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专用防雨、防风、防晒、防渗的暂存间内，定期按性质进行处置。

4、跟踪监测

①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土壤导则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土壤不需要设置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②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影响评价。本项目地下水不需要设置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

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重大危险源识别

由《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可知，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均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 1$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厂房，遇火会发生火灾，在突发性的事故状态下，一旦发生火灾，会产生烟尘、 SO_2 、 NO_x 、CO 等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事故及消防废水、液体桶破裂液体肥泄漏挥发产生氨，将会造成环境污染；液体肥泄漏，如未及时处理同时地坪破裂，则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

3、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气体及肥料泄漏挥发产生氨等，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等会污染空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水环境：灭火过程中的消防废水如未进行及时收集，进入周边地表水体或渗入地下水中，将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液体肥泄漏，如未及时处理同时地坪破裂，则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为了切实避免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①设专职巡检员，对整个厂区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马上采取措施。②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环保部门备案。一旦事故发生，应采用相应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1）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

（2）加强宣传教育，管理部门对员工加强防火教育，提高防范意识。

(3) 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

(4) 妥善存放原材料及产品，设专人管理，在厂区内禁止明火。

(5) 生产车间做好防渗处理。

5、分析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够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采用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的。

七、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日常管理中的重要环节之一。根据工程的特点及生产装置排污性质等，从保护环境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境监测和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确定环保目标，制订和实施环保措施，改善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减少企业的污染物排放，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和健康发展。因此，企业应建立并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

① 环境管理

a、健全管理机构落实环保责任制,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

b、全面贯彻落实环保政策，监督工程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c、根据环保部门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实施措施，并在年度中予以落实；

d、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建立环保设施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定期检查、定期上报，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

e、组织、进行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的管理、基础设施维护等方面的工作，包括环境保护设施日常检查维修、场地内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监督、相关仪器的校核与年检等。

②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企业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

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③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等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工程常规环境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企业可采用自行监测或委托监测，委托监测单位应为有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本工程的监测项目、点位、频率及监测因子列于下表。

表30环境监测计划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废气	DA001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废水	厂区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TP、SS	1 次/年
固废	监测项目	统计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每月统计一次
	监测频率	处置过程随时记录	每月统计一次

八、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实际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提高集气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采取防渗措施,阻断各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②本项目使用良好合格的防渗材料,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对管道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③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防止设备故障造成超标排放。④积累项目运行经验,减少非正常及事故工况发生率,减少期间大强度的污染物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珍稀动植物,项目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预案体系相衔接,形成联动应急预案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放)口规范化设置,管理文件,监测计划,定期检查记录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六、结论

本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适当的环保管理措施后，只要严格执行废水、废气等各种污染物的国家和山东省排放标准及处理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切实落实各项规划方案要求，该项目对该地区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因此，该建设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颗粒物				0.62		0.62	
废水 t/a	废水量				120		120	
	COD				0.036		0.036	
	氨氮				0.0036		0.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3		3	
	废气处理废液				5		5	
	废包装材料				8		8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3.64		3.64	
危险废物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